



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对预算内 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库存产成品进行 全面清查的通知

(92)财工字第 95 号

为了摸清企业产成品库存的“家底”，推动当前限产压库工作，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清产核资之前，对预算内国营工业生产企业产成品进行清查。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限产压库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压缩产成品库存工作对于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这次清查，要摸清企业库存产成品的底数和构成，暴露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把清查库存与限产压库、调整产品结构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压缩、控制产成品库存的措施，促进企业进一步确立面向市场、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指导思想，推动当前进一步清理“三角债”、限产压库、调整产品结构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清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清查产成品的范围为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所属工业生产企业，其他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生产企业不纳入这次清查的范围。清查对象为上述企业 1992 年 3 月末库存的产成品。清查的具体内容：对库存产成品进行实地盘点、逐项登记。要对产成品资金总帐与明细帐、明细帐与入库单等进行逐项核对，在此基础上进行帐物核对，核实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实物量和价值量，登记造册，做到帐帐相符，帐证相符，帐物相符，并分析库存产成品的构成、预计销售情况及盈亏状况。

三、清查的时间和步骤

清查工作从 4 月 1 日起到 6 月 30 日结束。具体工作步骤包括组织准备、实地清查和总结三个阶段。

(一)组织准备阶段(4 月 1 日至 4 月底)。各地区、各部门应尽快组建清查机构，并按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组织企业抓紧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确定清查人员，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整顿有关财会、统计帐册等。

(二)实地清查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底)。实地清查是整个清查工作的重要环节，可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的方法。各企业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财务、供销等部门的得力人员进行认真清查，对产成品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和库存成本高于售价部分的损失，要逐项进行审查、鉴定落实，其中产成品报废必须经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出具证明文件。企业清查结果由主要领导签字上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抽查面一般不低于 20%。对清查不认真或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企业和部门领导人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三)总结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底)。各地区、各部门清查办公室要将清查情况进行认真整理、汇总，并对库存产成品盘亏、报废等原因、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压缩、控制产成品库存的措施和调整产品结构的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6 月底前报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和人民银行。

四、产成品库存各种损失的审定和处理

验收制度，以确保会计软件的合法和安全。

(五)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应用的软件文本、会计数据存贮的介质(如磁带、磁盘、纸张)及开发、评审的文件资料，均属于会计档案，要根据会计档案的

管理规定相应规定软件文本和存贮介质的保管数量，保管时间、定期复制备份的间隔期、磁性介质的保管条件以及调用档案的手续等。

产成品库存清查结束后,对查出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审查认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边清查,边审定,清查一户,审定一户,以加快工作进度。对清查出的问题,由企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清查办公室进行审查认定。

在审查认定的基础上,对查出的产成品报废、毁损、盘盈、盘亏以及库存成本高于售价部分的损失,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属于1992年当年发生的,经核实批准后列入当年财务决算;属于1991年底以前发生的,分别列入“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和“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帐户(不能作为1992年当年限产压库成绩统计)。企业对上述各项产成品损失(包括清查前已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帐户的产成品损失)要制订出分年消化计划,从1992年7月1日起,在三年内分期列入营业外支出。对企业的上述损失,从1992年7月1日起,在核销的期限内实行挂帐停息。

五、清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这次清查工作不得走过场,要做到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不重不漏。各地区、各部门在清查工作中,要把清查库存与限产压库、结构调整和整章建制结合起来,针对清查中暴露的问题,提出控制产品库存和调整产品结构措施、建议,切实加强管理。要下大力量调整产品结构,抓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增产适销对路、质量好、效益高的产品,减少产品积压。要加强企业管理,强化经济核算,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减少资金占用,控制新的产成品损失。今后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每年年终对产成品库存认真进行盘点核实,发生的产成品库存损失,要列入当年财务决算。如果当年决算对产成品损失不及时处理的,要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切实组织好清查工作。为了确保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由经委(计经委、生产委)、银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参加的产成品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清查工作保质、按期完成。

1992年3月30日

财政部关于提高国营企业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标准的通知

(92)财工字第61号

为了解决目前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偏低的问题,现决定,提高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原根据我部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经国务院经济主管部门同财政部协商确定为200元、500元和800元的,可依照本通知规定分别提高到1000元、1500元和2000元。

国营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标准后,固定资产目录需要调整的,应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主管部门审核,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二、提高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后,国营企业原固定资产低于新标准的,应相应调整为低值易耗品,其原有净值可按目前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摊入成本。

三、由于提高固定资产价值标准而相应增加的成本支出属于企业各期损益的调整,企业不得因此而减少上交财政收入,不调整承包基数。

四、鉴于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价值标准已于1988年作了一次调整,商贸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是否需再次调整等问题,另行通知。

五、根据文教企业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分别提高到600元、1000元和1500元,其他按本通知至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有关固定资产标准的其他原则规定,仍应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七、本规定从199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1992年3月31日